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.09.07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六條第(二)項</p> <p>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：於畢業前需符合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：</p> <p><u>(註1)</u>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40 533 711 752"> <thead> <tr> <th>英語能力檢定項目</th> <th>通過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</td> <td>中高級初試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紙筆托福</td> <td>527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</td> <td>5.5 級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4. TOEIC</td> <td>750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5. IBT 網路托福</td> <td>71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英語能力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中高級初試	2. 紙筆托福	527 (含) 以上	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5.5 級 (含) 以上	4. TOEIC	750 (含) 以上	5. IBT 網路托福	71 (含) 以上	<p>第六條第(二)項</p> <p>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：於畢業前需符合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：<u>(註)</u>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11 483 1318 703"> <thead> <tr> <th>英語能力檢定項目</th> <th>通過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</td> <td>中高級初試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紙筆托福</td> <td>527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</td> <td>5.5 級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4. TOEIC</td> <td>750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5. IBT 網路托福</td> <td>71 (含) 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英語能力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中高級初試	2. 紙筆托福	527 (含) 以上	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5.5 級 (含) 以上	4. TOEIC	750 (含) 以上	5. IBT 網路托福	71 (含) 以上	<p>備註項目增加。</p>
英語能力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中高級初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紙筆托福	527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5.5 級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TOEIC	750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IBT 網路托福	71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語能力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中高級初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紙筆托福	527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5.5 級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TOEIC	750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IBT 網路托福	71 (含)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七條第(一)項</p> <p>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<u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u></p> <p><u>1.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</u></p> <p><u>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</u></p> <p><u>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</u></p> <p><u>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u></p> <p><u>第3款、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。(註2)</u></p> <p>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、職級等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審查，並由系主任完成覆核後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</p>	<p>第七條第(一)項</p> <p>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<u>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、職級等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審查，並由系主任完成覆核後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</u></p>	<p>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同步修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新增(註2):</p> <p><u>如碩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須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45天，備妥相關資料及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送交系所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完成審查。</u></p>		<p>配合第七條第(一)項第3款、第4款新增備註事項內容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第七條第(二)項</p> <p>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</p> <p><u>申請論文考試延長修業年限者，須於考試日期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核定後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</u></p>	<p>第七條第(二)項</p> <p>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</p> <p>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</p>	<p>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同步修訂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系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七日系務會議修定

一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。

二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，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
- (二) 更換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。

三、修讀學分規定

- (一) 畢業學分為四十二學分，畢業論文六學分另計。
- (二) 碩士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三學分。
- (三) 可至外系（所）選修十二學分課程。

四、先修科目

- (一) 本系碩士生必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中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。
- (二) 碩士生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上述課程，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，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規定最低每學期應修習學分內及畢業學分內。

五、學分抵免規定

(一) 先修課程抵免：

凡 (1) 參加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入學考試者。

(2) 大學曾修習該科目，學分數達本系學士班該科學分以上(含)，且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

(3) 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及格。

(4) 高考及格（考試科目包含上述各科者）經申請准予抵免者。

(5) 入學之後第一學期向本系申請先修課程檢定考試及格者。

以上五點具備其一者，可免修該先修課程，且須於畢業論文考試前辦理抵免完畢。(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)

- (二) 曾修習本校所開之相關碩士（含碩士學分班）課程者，可抵免六學分，但以選修科目為限。

六、英文畢業標準暨畢業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定

於畢業前，必須完成下列三項規定，並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：

- (一) 畢業論文計畫書發表：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需於本系舉辦之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」發表論文計畫書。

- (二) 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：於畢業前需符合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：

(註1)

英語能力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
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中高級初試
2. 紙筆托福	527 (含) 以上
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	5.5 級 (含) 以上
4. TOEIC	750 (含) 以上
5. IBT 網路托福	71 (含) 以上

(三) 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(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：碩士班 6 點，詳細點數計算原則如商院網站，<http://www.aacsb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5&ids=4>

七、碩士論文口試

(一) 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 (含) 以上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
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第3款、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。(註2)

(二) 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

申請論文考試者，須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核定後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

(三) 口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及格，若有二分之一 (含) 以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，兩次均不及格者退學。

(四) 碩士班學生應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「修課證明」，經出示此「修課證明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五) 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註 1)：

英文能力若未能符合條文內所列標準者，得於入學後就讀第三個學年度起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達 70(含)分以上者，視為符合本系英文能力檢定標準。本校「英語精進課程」將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，屆時若他校有相關課程經系上同意選讀，並取及格證明，視為符合本系英文能力檢定標準。

(註 2)：

如碩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須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 45 天，備妥相關資料及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送交系所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完成審查。